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刘强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

2.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刘强先生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职业道德，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惩戒。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刘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

韩方明

罗会远

刘 力

2022年7月12日